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3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李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參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伍佰玖拾肆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起回復按年息14.99%計收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額度內，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；嗣於110年11月24日訂立變更約定書，約定將借款額度提高為50萬元；再於112年5月26日訂立變更約定書，約定將借款額度提高為100萬元，並約定自立約日起算1個月內動用時，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90天內，按年息

01 5.5%計息，屆期改按年息14.99%計息，延滯則按年息15%計
02 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起回復按年息14.99%
03 計收利息。且約定倘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屆期。詎被
04 告並未依約清償，迄113年7月4日止，共積欠原告101萬3,96
05 2元（含本金99萬9,594元、利息1萬4,368元）未清償，爰本
06 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本息。並聲
07 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答辯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9 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現金
11 卡用卡須知、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
12 表、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；被告經於相當
1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14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
15 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1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1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劉冠志